

# 519 號刊物

## 对外国人的 美国税务指南

用于准备

### 2021 申報表

Volume 1 of 7



更快，更輕鬆地獲取表格和其他信息：

- [IRS.gov](https://www.irs.gov) (English)
- [IRS.gov/Korean](https://www.irs.gov/Korean) (한국어)
- [IRS.gov/Spanish](https://www.irs.gov/Spanish) (Español)
- [IRS.gov/Russian](https://www.irs.gov/Russian) (Русский)
- [IRS.gov/Chinese](https://www.irs.gov/Chinese) (中文)
- [IRS.gov/Vietnamese](https://www.irs.gov/Vietnamese) (Tiếng Việt)



Publication 519 (ZH-S) (Rev. 2022) Catalog Number 93164P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www.irs.gov](https://www.irs.gov)



Visit the Accessibility  
Page on [IRS.gov](https://www.irs.gov)

This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目錄

<b>Contents</b>	<b>Regular Page</b>	<b>Large Print Page</b>
介绍	1	6
新内容	2	11
提醒事项	2	14
章节 1. 非税法定义居民还是税法定义居民？	3	19
章节 2. 收入来源	8	81
章节 3. 总收入扣除	11	119

<b>章节 4. 外国人的收入如何征税？</b>	13	141
<b>章节 5. 计算您的税收</b>	18	205
<b>章节 6. 双重身份纳税年度</b>	23	267
<b>章节 7. 提交信息。</b>	25	293
<b>章节 8. 通过预扣税或预估税纳税</b>	28	327
<b>章节 9. 税收协定优惠</b>	33	393
<b>章节 10.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员工</b>	36	417

<b>章节 11. 离境外国人和出航许可证 或 离境许可证</b>	36	427
<b>章节 12. 如何获取税收帮助</b>	38	445
<b>附件 A—学生税收协定豁免程序</b>	43	489
<b>附件 B—教师和研究人員税收协定免税 程序</b>	46	511
<b>索引</b>	49	547

## 未来发展

有关第 519 号刊物发展的最新信息，转到 [IRS.gov/Pub519](https://www.irs.gov/pub519)。

# 介绍

就税收而言，外国人指的是非美国公民的个人。外国人分为非税法定义居民和税法定义居民。本刊物帮助您确定您的身份，为您提供您提交您的美国纳税申报表所需要的信息。税法定义居民通常按其全球范围收入征税，与美国公民一视同仁。非税法定义居民仅按其来自美国境内的来源收入，以及按与在美国开展贸易或业务有关的某些收入征税。

本刊物中的信息对于税法定义居民而言，并不像对非税法定义居民那么全面。税法定义居民通常与美国公民享有相同的待遇，并可以在 IRS 其他刊物中找到更多信息，网址为 [IRS.gov/Forms](https://www.irs.gov/forms)（英文）。

表 A 提供了一系列问题的清单以及您能在本刊物中找到涉及相关讨论的一个或多个章节。常见问题的答案

见本刊物的背面。**意见和建议**。我们欢迎您对本刊物提出意见，并对未来的版本提出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网址向我们发送意见：

[IRS.gov/FormComments](https://www.irs.gov/FormComments) **(英文)**。或者，您可以致函

**表 A。何处可以找到您需要了解的有关美国的税收的信息**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Tax Forms and Publications  
1111 Constitution Ave.NW, IR-6526  
Washington, DC 20224

尽管我们不可能对收到的每条评论单独回复，但我们非常感谢您的回馈信息，并会在我们修改税表、说明和刊物时考虑您的意见和建议。请 **不要** 向上述地址发送税收问题、纳税申报表或付款。

获取税收问题的答案。如果您有本刊物或者本刊物结尾处 如何获得税务帮助 您的税收问题，请浏览 IRS 互动式税收助理页面，网址为 [IRS.gov/Help/ITA](https://www.irs.gov/Help/ITA) (英文) 您通过使用搜寻功能或查阅列出类别来查找主题。

获取税表、说明和刊物。转到 [IRS.gov/Forms](https://www.irs.gov/Forms) (英文) 下载当前和上年度表格、说明和刊物。

订购税表、说明和刊物。转到 [IRS.gov/OrderForms](https://www.irs.gov/OrderForms) 订购当前的表格、说明和刊物；请致电 800-829-3676 订购上一年度的表格与说明。IRS 将尽快处理您的表格与说明订单。如果您已向我们传送请求，**切勿重复提交**。您可以在线更快速获取表格和刊物。

表 A。 何处可以找到您需要了解的有关美国的税收的信息

常见问题	何处寻找答案
本人是非税法定义居民还是税法定义居民?	参见 <a href="#">第 1 章</a> 。
本人是否可以在同一年度即是非税法定义居民, 又是税法定义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见 <a href="#">第 1 章双重身份外国人</a> 的内容。</li> <li>· 参见 <a href="#">第 6 章</a>。</li> </ul>
本人是税法定义居民, 配偶是非税法定义居民。我们是否受特殊规则约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见 <a href="#">第 1 章非税法定义居民配偶视为税法定义居民</a> 的内容。</li> <li>· 参见 <a href="#">第 2 章社区收入</a> 的内容。</li> </ul>
本人所有的收入是否都需要缴纳美国税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见 <a href="#">第 2 章</a>。</li> <li>· 参见 <a href="#">第 3 章</a>。</li> </ul>
本人的奖学金是否需要缴纳美国税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见 <a href="#">第 2 章奖学金、助学金、奖金和奖励</a> 的内容。</li> <li>· 参见 <a href="#">第 3 章奖学金和助学金</a> 的内容。</li> <li>· 参见 <a href="#">第 9 章</a>。</li> </ul>
任何美国遗产税或赠与税是否适用于我、我的遗产或我作为遗嘱执行人、受托人或代表的遗产?	请参阅提醒事项中的 <a href="#">美国联邦遗产税和赠与税</a> 。
本人需要在美国纳税的收入的税率是多少?	参见 <a href="#">第 4 章</a> 。
本人今年迁到美国。本人是否可以在本人的申报表上扣减本人的搬迁费用?	参见 <a href="#">第 5 章扣减</a> 的内容。
本人能否将配偶和/或子女申请为受赡养人?	参见 <a href="#">第 5 章受赡养人</a> 的内容。
本人向祖国缴纳所得税。本人是否可以在本人的美国纳税申报表上获得这些税收的抵免?	参见 <a href="#">第 5 章税收抵免和缴纳</a> 的内容。
本人必须提交什么表格, 以及何时何地提交它们?	参见 <a href="#">第 7 章</a> 。
本人该如何缴纳美国所得税?	参见 <a href="#">第 8 章</a> 。
本人是否具备资格根据税收协定享有任何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见 <a href="#">第 8 章有权享有税收协定优惠的收入</a> 的内容。</li> <li>· 参见 <a href="#">第 9 章</a>。</li> </ul>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员工是否免缴美国税收?	参见 <a href="#">第 10 章</a> 。
离开美国前, 本人是否有特殊事情要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见 <a href="#">第 4 章弃籍税</a> 的内容。</li> <li>· 参见 <a href="#">第 11 章</a>。</li> </ul>

This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新内容

报税身份名称变更为合格的尚存配偶。合格的寡妇（鳏夫）的报税身份现在称为合格的尚存配偶。报税身份的规则没有改变。适用于合格寡妇（鳏夫）的规则同样适用于合格的尚存配偶。有关合格尚存配偶报税身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1040 表说明中的合格的尚存配偶。

**1040-NR 表上新的第 1a 至 1z 行。** 今年，第 1 行被扩大，并有新的第 1a 至 1z 行。前几年在 1040-NR 表上报告的一些金额现在都在附表 1 上报告。

- 奖学金和助学金现在在附表 1 第 8r 行报告。

- 来自不合格延期补偿计划或非政府第 457 节计划的养老金或年金，现在在附表 1 第 8t 行报告。
- 被监禁时赚取的工资现在在附表 1 第 8u 行报告。

**附表 1 中的非应税联邦医疗补助免除付款。** 2021 年，1040 表第 1 行中报告的非应税联邦医疗补助免除付款金额不计入附表 1 第 8z 行的收入。2022 年，非应税金额将不计入附表 1 第 8s 行。

**合格的残疾信托。** 2022 年，合格的残疾的豁免金额为 4,400 美元。

**子女和被抚养人的照护费用抵免优惠。** 《2021 年美国救援计划法案》(ARP) 对子女和被抚养人费用税收抵免的更改没有延长。2022 年，子女和被抚养人费用的抵免额不可退还。合格费用的金额限额为一名

合格人员 3,000 美元，两名或更多合格人员 6,000 美元。允许的最高抵免金额是您工作相关费用的 35%。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2441 表和 503 号刊物的说明。**不提供经济恢复退税优惠。** 如果外籍人士全年都是税法定义居民，已婚并选择与美国公民或居民配偶联合报税，或者是双重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并且选择全年都被视为美国居民，那么他们可以申请 2020 和 2021 年的经济恢复退税优惠。2021 年之后没有优惠。

**不提供对某些自雇人士的病假和事假的抵免优惠。** 自雇人士不能再申报这些抵免优惠额。**不提供健康保险税收优惠。** 健康保险税收抵免优惠没有延长。2021 年之后没有优惠。

## 提醒事项

**灾难税收减免。** 受由总统宣布的某些灾难影响的个人可获取灾难税收减免（参见 [IRS.gov/DisasterTaxRelief](https://www.irs.gov/DisasterTaxRelief)）。需要提交美国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外国人会受影响。若要了解更多信息，参见表格 1040 或表格 1040-NR 说明。**保费税收抵免。** 如果您、配偶或受赡养人通过健康保险市场（市场）参加健康保险，您可能具备资格申请保费税收抵免。参见表格 8962 及其说明，了解更多信息。

**保费税收抵免预付款。** 保费税收抵免预付款可能已支付给健康保险公司，帮助支付您、配偶或您的受赡养人的保险。如果保费税收抵免预付款已发放，您必须提交 2022 年纳税申报表和表格 8962。如果您为在您的纳税申报表上未申请为受赡养人的人士投保，或若要了解更多信息，参见表格 8962 说明。

**表格 1095-A。** 如果您、配偶或受赡养人通过市场投保健康保险，您应该已收到表格 1095-A。如果您收到表格 1095-A，将其保存。该表将帮助您计算您的保费税收抵免。如果您未收到表格 1095-A，请联系市场。

**美国联邦遗产税和赠与税。** 就遗产税和赠与税而言，一个人（或死者）如果是（或曾经是）美国的非税法定义居民的非公民身份，可能仍然有美国遗产税和赠与税的申报和支付义务。确定一个人是否为美国遗产和赠与税的非税法定义居民的非公民，与确定一个人是否为美国联邦所得税的非税法定义居民是不同的。遗产税和赠与税的考虑不在本刊物的范围内，但 IRS.gov 上有可用信息，以确定任何美国遗产税或赠与税考虑因素是否适用于您的情况。关于非税法定义居民非公民的美国联邦遗产税考虑因素的进一步信息

，可在以下网址查询[非税法定义居民非美国公民的遗产税（英文）](#)以及[关于非税法定义居民非美国公民的遗产税的常见问题（英文）](#)。关于非税法定义居民非公民的美国联邦赠与税的考虑因素的进一步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询[非税法定义居民非美国公民的赠与税（英文）](#)和[关于非税法定义居民非美国公民的赠与税的常见问题（英文）](#)。

**某些延迟的预扣税退税。** 表格 1042-S、表格 8288-A 或表格 8805 上预扣和填报的税收退税请求，可能需要附加时间进行处理。发放这些退税最长需要 6 个月。

**数字资产。** 如果在 2022 年，你从事了涉及数字资产的交易，你可能需要对 1040-NR 表第 1 页的问

题回答“是”。有关涉及数字资产的交易信息，请参见 1040 表格说明中的数字资产。请不要把此字段留空。该问题必须由所有纳税人回答，而不仅仅是从事涉及数字资产交易的纳税人。

**第三方被指定人。** 您可以勾选您的“Third-Party Designee (第三方)”被指定人区域内的“**Yes (是)**”选框，允许 IRS 您选择的朋友、家人或任何其他人讨论您的退税。这允许 IRS 致电您确定为您的被指定人的人士，由其回答在处理您的申报表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这也允许您的被指定人执行向 IRS 索取您的申报表相关的通知或记录副本等某些行动。此外，授权也可撤销。参见您的所得税退税说明，了解详情。**地址变更。** 如果您变更您的邮寄地址，请确保使用 **表格 8822 通知 IRS**。

**失踪儿童照片。** IRS 是 [全国失踪和受虐儿童中心® \(NCMEC\) 引以为傲的合作伙伴 \(英文\)](#)。本中心选

择的失踪儿童照片可能出现在本刊物的原本空白页面上。如果您认识某儿童，您可以通过 **查看照片并致电 1-800-THE-LOST (1-800-843-5678)** 来帮助将其送回家。

# 1.

## 非税法定义居民还是税法定义居民？

### 介绍

您应该首先确定，就所得税而言，您是非税法定义居民还是税法定义居民。

如果您在同一年即是非税法定义居民又是税法定义居民，则您拥有双重身份。参见下文 [双重身份外国人的内容](#)。还参见 [非税法定义居民配偶视为税法定义居民](#)，该章节下文解释的一些其他特殊情况。

### 主题

本章讨论的是：

- 如何确定您是非税法定义居民、税法定义居民或是双重身份外国人；以及

- 如何将非税法定义居民配偶视为税法定义居民。

## 有用的条款您可能想看：

### 表格（及说明）

- 1040** 美国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1040-SR** 美国老年人纳税申报表
- 1040-NR** 美国非税法定义居民所得税申报表
- 8833** 第 6114 节或第 7701(b) 节项下协定基础申报表状况披露
- 8840** 8840 外国人密切关系例外情形声明
- 8843** 8843 豁免个人和医疗疾病患者的声明参见 [第 12 章](#)，了解有关获取这些表格的信息。

## 非税法定义居民

如果您是外国人（非美国公民），您就被视为非税法定义居民，除非您通过两项测试中的一项：该内容载于 税法定义居民。

## 税法定义居民

如果您通过 2022 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绿卡测试或实际居住测试，您就是美国纳税居民外国人。即使您未通过任何一项测试，您也可以选择在一年中的部分时间被视为税法定义居民。参见 首年选择 该内容载于下文 双重身份外国人的内容。

## 绿卡测试

如果您您在 2022 日历年期间任何时间是美国合法永久居民，您就是美国纳税居民。（但是，参见下文 双重身份外国人的内容。） 这项测试称为绿卡测试。根

据移民法，如果您被授予作为移民永久居住在美国的特权，则您在任何时候都是美国合法永久居民。如果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 (或其前身组织) 向您发放 I-551 表, 美国永久居民卡, 又称绿卡, 通常, 您就拥有美国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在此测试下, 您继续拥有居民身份, 除非您被剥夺身份或被行政或司法机构认定为已放弃该身份。

**剥夺居民身份。** 如果美国政府向您发出最终行政或司法驱逐或驱逐出境令, 则您的居民身份视为已被剥夺。最终司法令是您不可再向有管辖权的更高级法院上诉的命令。

**居民身份已放弃。** 放弃居民身份的行政或司法裁定可由您、USCIS 或美国领事官员发起。如果您发起裁定, 当您下列文件中的任何一项、及随附的

美国永久居民卡（绿卡或 I-551 表）提交 USCIS 或美国领事官员时，您的居民身份将视为放弃。

- [USCIS.gov/Form I-407 \(英文\)](https://uscis.gov/Form-I-407)（放弃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记录）。
- 说明您打算放弃您的居民身份的一封信函。

您通过邮寄提交时，必须通过挂号信发送，需回执（或国外同等文件），并保留一份副本和文件邮寄和接收证明。



在您拥有您的信函已被收到的证据之前，您仍然是税法定义居民，即使因为绿卡的有效性超过 10 年，或者因为您已不在美国有一段时间，美国 USCIS 不认可您的绿卡的有效性。

如果 USCIS 或美国领事官员发起此裁定，在最终行政放弃令发出时，您的居民身份将视为放弃。如果您获批向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上诉，也需要最终司法令。

根据美国移民法，需要像居民一样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合法永久居民，如果未提交，则视为已经放弃身份，可能失去永久居民身份。



不再是合法永久居民的长期居民 (LTR) 可能受到特别报告要求和税收规定的规限。参见第 4 章 弃籍税。

**2004 年 6 月 3 日后和 2008 年 6 月 17 日前终止居住。** 如果您在 2004 年 6 月 3 日后和 2008 年 6 月 17 日前终止居住，您将仍被视为美国纳税居民，直至您通知美国国土安全部长并提交 **表格 8854**，初次和年度离境报表。

备注。对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前离境纳税人的要求，已不再在表格 8854 或 519 刊物讨论。若要了解 2008 年 6 月 17 日前的离境相关信息，参见 2018 年表格 8854 说明和 2018 年[第 519 号刊物](#) [\(英文\)](#) 的第 4 章。

**2008 年 6 月 16 日后终止居住。** 若要了解您居住终止日期相关信息，参见 [前 LTR](#) 该内容载于第 4 章 2008 年 6 月 16 日后离境。

## 实际居住测试

如果您通过 2022 日历年的实际居住测试，您就是美国纳税居民。若要通过测试，您必须至少在：

1. 2022 年有 31 天时间；以及
2. 在含 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 3 年期间有 183 天时间在美国，计数：
  - a. 您 2022 年在美国的所有天数；以及

- b. 1/3 您 2021 年在美国的所有天数；以及
- c. 1/6 您 2020 年在美国的所有天数。

**示例。** 您在 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每年有 120 天在美国。若要确定您是否通过 2022 年实际居住测试，计数您 2022 年在美国的完整 120 天，2021 年在美国 40 天（1/3 共 120 天）和 2020 年在美国 20 天（1/6 共 120 天）。由于 3 年期间的总数为 180 天，您不被视为 2022 年实际居住测试下的居民。

“美国”一词包括以下区域。

- 所有 50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
- 美国的领海。

- **与美国领海相邻的、以及根据国际法，美国对其拥有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专属权利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下层土。**

该词不包括美国属地和地区或美国领空。

## **在美国居住的日期**

您任何一天的任何时间在美国，您就被视为当日在美国。但是，此项规定存在例外情形。以下日期在进行实际居住测试时，不计入在美国的天数。

- **如果您定期从加拿大或墨西哥通勤，您从加拿大或墨西哥的住处通勤到美国工作的日期。**
- **您在美国以外的两地中转时，您在美国低于24 小时的日期。**
- **您作为外国船舶船员在美国的日期。**

- 由于您在**美国**期间患有医疗疾病而无法离开美国的日期。如果您因新冠肺炎导致旅行中断而无法离开美国，您可能**有资格在一定时期内排除在美国的最多连续 60 天时间**。
- 您以**北约部队或平民成员的身份持有北约签证在美国的日期**。但是，这一例外情形不适用于在美国持有北约签证的直系亲属。受赡养家人必须计数为进行实际居住测试在美国的每一天。
- 您作为豁免个人的日期。

下文讨论适用于每一项这些分类的具体规则。

**来自加拿大或墨西哥的定期通勤者。** 如果您定期从加拿大或墨西哥通勤，则不计数您从加拿大或墨西哥的住处通勤到美国工作的日期。如果您在工作期间，

超过 75% (0.75) 的工作日通勤到美国工作，则您被视为定期通勤。

为此，“通勤”是指 24 小时期间上班和回家。“工作日”是指您在美国或加拿大或墨西哥工作的日期。“工作期间”指从您在美国工作的本年第一天开始，到您在美国工作的本年最后一天结束的一段时间。如果您的工作需要您季节性或周期性在美国，则您的工作期间自您在美国工作的季节或周期第一天开始，至您在美国工作的季节或周期最后一天结束。您在一个日历年可能有一个以上工作期间，您的工作期间可能在一个日历年开始，在另一个日历年结束。

**示例。** Maria Perez 在墨西哥居住，在 Compañía ABC 墨西哥办事处工作，但是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临时分配到该公司在美国的办公室。6 月 2 日，Maria 恢复在墨西哥的工作。69 个工作日内，Maria 每天早晨从墨西哥的家，通勤到

Compañía ABC 在美国的办事处。每天晚上回到墨西哥的家。Maria 在该公司的墨西哥办事处工作 7 个工作。就实际居住测试而言，Maria 未计算其通勤到美国工作的日期，因为这些日期超过其在工作期间工作日的 75% (0.75)（其在美国的 69 个工作日，除以其工作期间的 76 个工作日，等于 90.8%）。

**中转天数。** 不计数您在美国低于 24 小时以及您在美国以外的两地中转的天数。如果您从事实质性与完成到您的外国目的地旅游相关的活动，您就被视为中转。例如，如果您在美国的机场之间转机，前往外国目的地，您就被视为中转。但是，如果您在美国参加商务会议，则不认为中转。即使会议在机场举行也是如此。

**船员。** 不计数您作为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美国领地之间运输的外国船舶（小船或大船）普通船员在美国逗留的日期。但是，如果您在这些日期在美国从事任何贸易或业务，则此例外情形不适用。

**医疗疾病。** 不要计数您因在美国期间出现的医疗疾病或问题而打算离开但不能离开美国的日期。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判断您是否打算在某一天离开美国。例如，如果您在美国的游览的目的能够在一段时间内完成，这段时间不足令您具备资格参加实际居住测试，则您可以计划离开美国。但是，如果您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来完成您的游览目的，这段时间将令您有资格接受实际居住测试，则您不能在这段较长时间结束之前计划离开美国。

对于被判定为精神障碍者，可以通过分析此人在判定为精神障碍之前的行为模式，确定其离开美国意图的证据。

如果您因为医疗疾病而具备资格将在美国的日期排除在外，则您必须 **向 IRS 提交表格 8843**。参见下文 [表格 8843](#) 的内容。

以下情况下，您不能将在美国的任何日期排除在外。

- 您最初禁止离境，然后能够离境，但在安排离境的合理时间之后，您仍留在美国。
- 您返回美国是为了治疗先前在美国逗留期间罹患的医疗疾病。
- 该疾病在您抵达美国前就已存在，您也知道您已患病。您进入美国时，是否需要治疗，这点无关紧要。

**备注。** 更多关于在 2020 年应用 COVID-19 医疗状况旅行例外排除在美国的停留天数，根据实际居住测试来确定税法定义居民或非税法定义居民身份的信息，请参见税务手续指南 2020-20, 2020-20 I.R.B. 801, 可参见 [IRS.gov/irb/2020-20\\_IRB#REV-PROC-2020-20 \(英文\)](https://www.irs.gov/irb/2020-20_IRB#REV-PROC-2020-20), 以及 8843 表说明。

**免税个人。** 不计算您作为免税个人的日期。免税个人“免税个人”一词不指免税美国税收的某人，但指以下类别的任何人。

- 作为“A”或者“G”类签证下外国政府相关个人，而不是持有“A-3”或者“G-5”类签证个人，在美国临时居住的个人。
- 作为“J”或者“Q”类签证下，基本符合签证要求的在美国临时居住的教师或实习生。

- 作为“F、”“J、”“M、”或者“Q”类签证下，基本符合签证要求的在美国临时居住的教师或实习生。
- 为完成慈善体育赛事临时在美国居住的职业运动员。

以上四类每一类适用的具体规则（包括您为免税个人的时间段内的任何规则）在下文予以讨论。

**外国政府相关的个人。** 外国政府相关个人是指临时在美国居住的个人（或者或者该个人的直系亲属）：

- 作为国际组织的全职员工；
- 因为外交身份；或者
- 因为美国财政部长确定代表全职外交或领事身份的签证（授予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签证除外）。

**备注。** 无论您在美国居住的真实时间长度，您都被视为在美国临时居住。

**国际组织**是指美国总统**通**过行政命令指定的享有《国际组织法》规定的特权、免税和免税的任何公共国际组织。如果某个人的工作计划符合组织的标准全职工作计划，其就是全职员工。

**个人**被视为具有全职外交或领事身份，如果其：

- 获得美国认可的外国政府授权；
- 打算在美国期间主要为该外国政府从事官方活动；并且
- 美国总统、国务卿或领事官员认可有权享有该身份。

**直系亲属**包括个人的配偶和未婚子女（无论是血缘关系还是领养关系；但只要配偶或未婚子女的签证身份

来源于并依赖于免税个人的签证分类。未婚子女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包括在内：

- 21 岁以下；
- 定期居住在免税个人的家庭；以及
- 不是其他家庭的成员。

**备注。** 通常，如果您是“A”或者“G”类签证下在美国居住，您就被视为外国政府相关的个人（拥有充分的外交或领事身份）。您的每一天都为实际居住测试的目的计算在内。

**家政人员例外情形。** 通常，如果您是“A-3”或者“G-5”类签证下，作为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官员的个人员工、服务员或家政佣工在美国居住，您不被视为与外国政府相关的个人，必须将您在美国的所有天数为实际居住测试的目的计算在内。

**教师和实习生。** 作为“J”或者“Q”类签证下，基本符合签证要求的在美国临时居住的教师或实习生为个人，而不是学生。如果您未从事美国移民法律禁止的、并可能导致您丧失签证身份的活动，则您被视为基本符合签证要求。

**免税教师和实习生的直系亲属也包含在内。**

参见前文“直系亲属”定义，该内容载于 外国政府相关的个人。

如果您在之前 6 个日历年中有 2 年为免税教师、实习生或学生，则到 2022 年，您就不再是免税教师或实习生。但是，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您就是免税个人。

- 您在之前 6 个日历年中有 3（或以下）年任何期间为免税教师、实习生或学生。

- 2022 年期间，外国雇主支付您的全部报酬。
- 您在先前 6 年任何时间作为教师或实习生居住在美国。
- 您作为教师或实习生居住在美国的先前 6 年里，外国雇主支付您的全部报酬。外国雇主包括美国实体在外国或美国领地的办公室或营业场所。

如果您作为教师或实习生而具备资格将在美国的日期排除在外，则您必须向 IRS 提交完整填写的表格 8843。参见下文 表格 8843 的内容。

**示例。** Carla 作为持有“J”类签证的教师，在本年临时居住在美国。外国雇主向其支付本年的报酬。

Carla 被视为前 2 年的免税教师，但外国雇主并未支

付其报酬。因为 Carla 在过去 6 年中至少 2 年是免税教师，所以其不被视为本年度的免税个人。

如果外国雇主已经支付 Carla 最近 2 年的报酬，则 Carla 是本年度的免税个人。

**学生。** 学生是持有“F、”“J、”“M、”或者“Q”类签证，基本符合签证要求的在美国临时居住的任何个人。如果您未从事美国移民法律禁止的、并可能导致您丧失签证身份的活动，则您被视为基本符合签证要求。

免税学生的直系亲属也包含在内。参见前文“直系亲属”定义，该内容载于 外国政府相关的个人。

如果您在超过 5 个日历年的任何时间为免税教师、实习生或学生，您就不是 2022 年作为学生的免税个人，除非您满足以下两项要求。

- 您确定，您不打算在美国永久居住。

- 您基本符合您的签证要求。

确定您是否证明打算在美国永久居住时，应予以考虑的事实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您是否与 外国保持密切关系（后文予 讨论）。
- 您是否采取积极步骤，将您的身份从非移民转变为合法永久居民，后文 与外国的密切关系 予以讨论。

如果您作为学生而具备资格将在美国的日期排除在外，则您必须向 IRS 提交完整填写的表格 8843。参见下文 表格 8843 的内容。

**职业运动员。** 为完成慈善体育赛事临时在美国居住的职业运动员为免税个人。慈善体育赛事为满足以下条件的赛事。

- 主要目的是让具备资格的慈善组织获益。
- 全部净收入将捐给慈善机构。
- 志愿者基本履行所有工作。

计算在美国的日期时，您只能排除您实际参加体育比赛的日期。您不能排除您在美国为活动练习、进行宣传活动或与活动有关的其他活动，或在活动之间旅行的日期。

如果您作为职业运动员而具备资格将在美国的日期排除在外，则您必须向 IRS 提交完整填写的表格 8843。参见下文 表格 8843。

**表格 8843。** 如果因为您属于以下任何类别而排除在美国的日期，则必须提交完整填写的 **表格 8843**。

- 您因为医疗疾病或问题不能按计划离开美国。

- 作为“J”或者“Q”类签证的教师或实习生，您临时居住在美国。
- 作为“F、”“J、”“M、”或者“Q”类签证的学生，您临时居住在美国。
- 您是参加慈善体育赛事的职业运动员。将表格 8843 附于您的 2022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如果您不必提交申报表，则向以下地址发送表格 8843。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nter  
Austin, TX 73301-0215

您必须在提交表格 1040-NR 到期日前提交表格 8843。提交到期日在 第 7 章 予以讨论。如果要求您提交表格 8843 而您未及时提交表格 8843，则您不能排除您作为职业运动员、或者因为您在美国期间患医疗疾病而在美国居住的日期。如果您能通过令人

信服的清晰证据证明您采取合理的行动了解提交要求，并采取遵守这些要求的重要步骤，上述规定不适用。

## **与外国的密切关系**

以下情况下，即使您通过实际居住测试，您也不被视为非税法定义居民：

- 一年内您在美国居住的日期少于 183 天；
- 一年内在外国拥有纳税住所；以及
- 一年内您与您的纳税住所所在的一个外国的关系，相比与美国的关系更为密切（除非您与两个外国具有密切关系，后文予以讨论）

**与两个外国的密切关系。** 如果您满足以下说有条件，您就可以证明您与两个外国（但不超过两个）具有密切关系。

- 自一年的第一天起，您就在一个外国拥有一个纳税住所。
- 您在一年内将您的纳税住所变更到另一个外国。
- 一年剩余时间里，您在第二个外国继续拥有您的纳税住所。
- 您在外国拥有一个纳税住所的期间，您和这两个国家的每个国家的关系比和美国的关系更密切。
- 根据任何一个外国的税收法律，您作为居民，需要缴纳整年的税收；或者，您在该外国拥有一个纳税住所的期间，您作为居民，您需要缴纳这两个外国的税收。

**纳税住所。** 您的纳税住所使您的主要营业地、就业或工作岗位的一般区域，无论您在哪里拥有您的家庭住所。您的纳税住所是您作为雇员或自雇人个人长期或无限期工作的地方。如果由于您的工作性质，您没有固定或主要营业地，则您的纳税住所是您固定居住的地方。如果您不符合两种分类中任一分类，您就会被视为流动人员，您的纳税住所就是您工作的地方。

为了确定您是否与外国有更密切的关系，您的纳税住所必须在整个当前年度内存在，并且必须位于您声称与外国有更密切联系的同一个外国。

**外国。** 确定您是否与外国有更密切联系时，

“外国”是指：

- 在联合国或美国以外的任何政府主权下的任何领土；
- （根据美国法律确定的）外国的领海；

- 与外国领海相邻的、以及根据国际法，外国对其拥有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专属权利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下层土；以及
- 美国领地和领土。

**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如果您或国税局认定您与外国的关系比与美国的关系更重要，则您将被认为与外国的关系比与美国的关系更密切。在确定您是否与外国拥有比与美国更重要的关系时，要考虑的事实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您在表格和文件上指定的居住国。
2. 您提交的官方表格和文件的类型，例如 表格 W-9、表格 W-8BEN 或者 表格 W-8ECI。
3. 以下位置：
  - 您的永久住宅；
  - 您的家庭；

- 您的个人物品，例如汽车、家具、衣服和珠宝；
- 您当前的社会、政治、文化、职业或宗教关系；
- 您的业务活动（构成您纳税住所的业务活动除外）；
- 您持有驾驶执照的司法管辖区；
- 您投票的司法管辖区；以及
- 您捐款的慈善组织。

无论您的永久住宅是一座房子、一间公寓还是一间带家具的房间，都无关紧要。无论您租赁它还是拥有它，都无关紧要。但是，重要的是，您的住宅在任何时候都持续可用，而不是仅供逗留。

**您不能拥有更密切的关系时。** 如果下列任何一种情况适用，您就不能声称您与外国有着更密切的关系。

- 您亲自申请或在年内采取其他措施将您的身份更改为永久居民。
- 您在当前年度有一份调整身份的未决申请。

将您的身份转变为永久居民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以下表格。

- 表格 I-508 “放弃某些权利、特权、免税及豁免请求”。
- 表格 I-485 “永久居住或调整身份的申请”。
- 表格 I-130 “外国亲属请愿”。
- 表格 I-140 “外国工人移民请愿”。
- 表格 ETA-750 “外国就业证明申请”。

- 表格 OF-230 “移民签证和外国人登记申请”

。

**表格 8840。** 您必须将一份充分填写的 表格 8840 附于您的所得税申报表，声称您与一个或多个外国具有密切关系。

如果您未提交申报表，发送 表格至：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nter  
Austin, TX 73301-0215

您必须在提交 表格 1040-NR 到期日前提交表格 8840。提交到期日在下文 第 7 章 予以讨论。

如果您未及时提交 表格 8840，您就不能声称您与一个或多个外国具有密切关系。如果您能通过令人信服的清晰证据证明您采取合理的行动了解提交要求，并采取遵守这些要求的重要步骤，上述规定不适用。

## 税收协定的效力

**双重身份居民。** 此处给出的规则决定您是否为税法定义居民，不凌驾于居住权税收协定的定义。如果您是双重身份居民纳税人，您仍可以所得税协定申请优惠。双重身份居民纳税人是指同时在美国和另一个国家的税法下居民的纳税人。两国间的所得税协定中必须包含解决居住地争议的条款（打破平局规则）。如果您在税收协定下被视为外国居民，那么在计算美国所得税时，您就被视为非居民外国人。除了计算您的税收目的外，您将被视为税法定义居民。例如，在此讨论的规则不影响您的居住期，该内容载于下文 双重身份外国人的内容。

**需要填报的信息。** 如果您是双重身份纳税人，您申请协定优惠，您必须使用 **表格 1040-NR** 并随附 **表格 8833** 提交申报表，并作为非居民外国人计算您的

税收。双重身份居民纳税人也具备资格享受美国有关机构的援助。参见税收程序 2015-40, 2015-35 I.R.B.236, 位于 [IRS.gov/irb/ 2015-35 IRB#RP-2015-40 \(英文\)](https://www.irs.gov/irb/2015-35_IRB#RP-2015-40), 或其后续版本。

参见第 9 章 [报告申请的税收优惠](#), 了解有关报告协定优惠的更多信息。

### **部分来自巴巴多斯、匈牙利、牙买加的学生和实习生**

。根据美国与巴巴多斯、匈牙利和牙买加的所得税协定, 来自这些国家的非居民外国学生, 以及来自牙买加的实习生, 有资格选择在美国税收方面被视为居民外国人。参见 [第 901 号刊物 \(英文\)](#), 了解其他信息。如果您有资格作出选择, 可填妥表格 1040, 并在您的申报表附上已签署的选择声明。本刊物中所述有关居民外国人的规则适用于您。一旦做出决定, 只要您仍具备资格, 选择就会生效, 您必须获得美国主管当局的许可才能终止选择。

## 双重身份外国人

在同一纳税年度，您可以同时既是非居民外国人又是居民外国人。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您到达或离开美国的那一年。拥有双重居民身份的外国人可参见 **第 6 章**，了解有关双重居民身份纳税年度提交申报表的信息。

### 第一年居住权

如果您在本日历年度是税法定义居民，但在上一日历年度的任何时候都不是税法定义居民，则您仅在该日历年度开始日期开始的部分时间内是税法定义居民。在此日期之前的部分时间内，您是非税法定义居民。

**根据实际居住测试居住开始日期。** 如果您在某一日历年中通过实际居住测试，则您的居住开始日期通常是您在该历年出现在美国的第一天。但是，如果在这

些日期里，您确定以下情况，您就不必计算您在美国居住的最多 10 天时间：

- 您与外国的关系相比与美国的关系更紧密，  
以及
- 您的税收住所在该外国。

参见上文 与外国的密切关系。

在确定您是否可以排除最多 10 天时，以下规则适用。

- 您可以从多个居住期间排除日期，只要所有期间的总天数不超过 10 天。
- 如果不能排除连续居住日期内的所有日期，则不能排除该期间内的任何日期。

- 尽管您可以在确定您的居住开始日期时排除最多 10 天居住时间，但在确定您是否满足实际居住测试时，您必须包括这些日期。

**示例。** Ivan Ivanovich 是俄罗斯公民。Ivan 于 2022 年 1 月 6 日首次来到美国参加商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返回俄罗斯。

Ivan 的税收住所仍在俄罗斯。2022 年 3 月 1 日，Ivan 搬到美国，当年剩余时间居住在这里。Ivan 能够在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与俄罗斯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因此，Ivan 的居住开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声明要求排除最多 10 天的居住期。** 如果您为了您的居住开始日期而排除在美国最多 10 天的居住期，您必须向国税局提交一份声明。您必须在本声明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并包括一份澄清，说明本声明是在

倘若作伪证便受处罚的情况下做出的。本声明必须含以下信息（如适用）。

- 您的姓名、地址、美国报税人识别号码（TIN）（如有）和美国签证号（如有）。
- 您的护照号码和签发该护照的国家名称。
- 本声明适用的纳税年度。
- 您当年居住在美国的第一天。
- 计算您居住的第一天时排除的日期。
- 有足够的事实证明，在您被排除在外的期间，您一直在某个国家纳税，并且与另一个国家有更密切的关系。

将必要的声明随附您的所得税申报表上。如果不需要提交申报表，将声明发送至以下地址。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nter  
Austin, TX 73301-0215

您必须在提交表格 1040-NR 到期日前提交表格该声明。提交到期日在 第 7 章 予以讨论。

如果您未上文解释提交必要的声明，您就不能声称您与外国或其他国家有更紧密的关系。因此，您在美国居住的第一天就是出现在美国的第一天。如果您能通过令人信服的清晰证据证明您采取合理的行动了解提交声明的要求，并采取遵守这些要求的重要步骤，上述规定不适用。

**绿卡测试居住开始日期。** 如果您在日历年的任何时间通过绿卡测试，但未通过该年实际居住测试，您的居住开始日期，是您作为合法永久居民居住在美国的日历年的第一天。

**如果您既通过实际居住测试和绿卡测试，**您的居住开始日期是您在美国进行实际居住测试或作为合法永久居民当年第一天较早者。

**上年居住。** 如果您在上一历年的任何时间是税法定义居民，并且您在本年度的任何时间是税法定义居民，则您将在本年度开始时被视为税法定义居民。无论您是实际居住测试还是绿卡测试的居民，上述规定都适用。

**示例。** Robert Bach 是瑞士公民。Robert 于 2021 年 5 月 1 日首次以税法定义居民身份来到美国，并一直到 2021 年 11 月 5 日才返回瑞士。

Robert 于 2022 年 3 月 5 日，以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返回美国，目前仍居住在美国。在 2022 日历年，Robert 美国居住权视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因为 Robert 在 2021 年获得居住权。

## 首年选择

如果未通过 2021 年或 2022 年绿卡测试或实际居住测试，您没有选择被视为 2021 年任何时间的居民，但您通过 2023 年实际居住测试，所以您可以选择被视为 2022 年任何时间的居民。若要作出此项选择，您必须：

1. 2022 年在美国连续居住 31 天；以及
2. 从 31 天期限的第一天起至 2022 年最后一天止，在美国居住至少 75% 天数。对于此 75% 要求，您可以将不在美国的最多 5 天视为在美国居住的日期。

计算上述 **第 (1) 项**和**第 (2) 项**在美国的日期时，不要计算 上文“在美国的日期”项下讨论的任何例外情形下在美国的日期。

如果您选择第一年，则您 **2022 年**的居住权开始日期为 **您用以具备选择资格的最早 31 天期间**（见上述**第 (1) 项**描述）的第一天。该年剩余时间，您被视为税法定义居民。如果您在美国居住超过 **31 天期间**，并且在 **上述每一期**满足**第 (2) 项**条件，您的居住权开始日期是首个 **31 天期间**的第一天。如果您在美国居住超过 **31 天期间**，并且在后来 **31 天期间**，满足 **上述第 (2) 项**条件，您的居住权开始日期是后来 **31 天期间**的第一天。

**备注。** 您不必结婚也可作出这项选择。

**示例 1。** Juan DaSilva 是菲律宾公民。Juan 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首次来到美国，并在美国居住连续 31 天（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到 12 月 1 日）。Juan 于 12 月 1 日返回菲律宾，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又回到美国。Juan 在当年剩余时间里一直待在美国。2023 年期间，Juan 通过实际居住测试，成为税法定义居民。Juan 因为在 2022 年在美国连续居住 31 天（从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在美国居住时间占从 31 天期间的第一天后（含）日期至少 75% (0.75)（在美国居住共 46 天，出于从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61 天，等于 75.4% (0.754)），所以 Juan 可以为 2022 年作出首年选择。Juan 作出首年选择，Juan 的居住权开始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示例 2。** 事实与 示例 1 中的相同，除非 Juan 也在 12 月 24 日、25 日、29 日、30 日和 31 日未在美国。因为按 75% (0.75) 要求，最多 5 天不在美国就视为不在美国的日期，所以 Juan 可以为 2022 年作出首年选择。

为 **2022 年作出首年选择需要的声明**。您必须随附表格 1040 或表格 1040-SR，为 2022 年作出首年选择。声明必须包括您的姓名和地址，并说明以下事项。

- 您为 2022 年作出首年选择。
- 您在 2021 年不是税法定义居民。
- 您在 2023 年通过实际居住测试，成为税法定义居民。
- 在美国的 2023 年日期数量。

- 2022 年期间，您在美国的 31 天期间和持续期间的日期。
- 2022 年期间，您视为在美国的日期而实际不在美国的日期。

在您通过 2023 年实际居住测试前，您不能提交表格 1040 或表格 1040-SR 或声明。如果您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前通过 2023 年测试，您可以申请延期，在您通过测试后的合理期间之前，提交 2022 年表格 1040 或表格 1040-SR。若要申报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请使用表格 4868。您可以提交纸质表格，或者使用表格 4868 说明中解释的其中一个电子申报选项。就此延期而言，您应当支付您预计 2022 年所欠的已计算的税收金额，犹如您一整年都是非税法定义居民。您可以使用表格 1040-NR 来计算税收。在表格 4868 中输入税收金额。如果您

未缴纳应缴税收，向您收取您的报税表固定到期日前未付税收的利息，还可向您收取滞纳金罚款。

一旦您作出首年选择，未经国税局批准，您就不能撤销。

如果您不按此处讨论的程序选择首年，您将被视为2022全年的非居民外国人。但是，如果您能通过令人信服的清晰证据证明您采取合理的行动了解提交程序，并采取遵守这些程序的重要步骤，上述规定不适用。

## **选择税法定义居民身份**

如果您是双重身份的外国人，如果以下所有条件适用，您可以选择全年被视为税法定义居民。

- 您在年初就是非居民外国人。
- 您在年末是居民外国人或美国公民。

- 您在年末与美国公民或居民外国人结婚。
- 您的配偶与您一起作出选择。

其中包括以下情况：您和配偶在纳税年度年初都是非居民外国人；您和配偶在纳税年度年末都是居民外国人。

**备注。** 如果您在年末是单身，您不能作出此项选择。

如果您作出此项选择，以下规则适用。

- 就所得税而言，您和配偶在全年都被视为税法定义居民。
- 您和配偶要为来自全世界的收入纳税。
- 您和配偶必须提交您的选择年份的共同报税表。

- 您和配偶都不能在以后纳税年度做出此项选择，即使您已经分居、离婚或再婚。
- 第 6 章中双重身份纳税人的特别说明与 限制 不 适用于您。

**备注。** 如果在纳税年度末，一个配偶为非税法定义居民，另一个是美国公民或居民，类似选择可用。参见下文 非税法定义居民配偶视为税法定义居民的内容。如果您先前作出选择，并且仍然有效，则您无需作出在此解释的选择。

**作出选择。** 您们应当将配偶两人签字的声明随附于选择年份的共同报税表。本声明必须含以下信息。

- 一份澄清，说明您们二人均具备资格作出选择，您们选择在整个纳税年度被视为税法定义居民。

- 每个配偶的姓名、地址和 TIN（社会安全号码 (SSN) 或个人报税识别号码 (ITIN)）。
- （

如果一位配偶死亡，其中包含为死亡配偶作出选择之人的姓名和地址。）

您通常在提交您们的共同报税表时作出选择。但是，您也可以填写 **表格 1040-X 修改过的美国个人所得税报税表**。随附 **表格 1040 或表格 1040-SR** 并输入“**修改过的版本**”在修订报税表顶部。如果您选择提交修改过的报税表，您和配偶还必须修订您在作出选择的年份之后提交的任何报税表。

**通常，您必须在您提交原始美国所得税报税表日期后 3 年，或者您缴纳该年度所得税日期后 2 年（以较迟者为准），提交修订版共同报税表。**

## 最后一年居住权

如果您在 2022 年是税法定义居民，但在 2023 年任何时间不是税法定义居民，您在您的居住终止日期不再是税法定义居民。您的居住终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您符合下文讨论的较早日期。

**较早居住终止日期。** 您符合早于 12 月 31 日的居住终止日期。本日期：

1. 如果您通过实际居住测试，为 2022 年您在美国的最后一天。
2. 如果您通过绿卡测试，为 2022 年您不再是美国合法永久居民的第一天；或者
3. 如果您通过两项测试，为第 (1) 项和第 (2) 项较迟者。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您才可以使用本日期：2022 年剩余时间里，您的纳税住所在外国，您与该外国的关系更为密切。参见上文 与外国的密切关系。



不再是合法永久居民的 LTR 受到特别报告要求 and 税收规定的规限。参见第 4 章 弃籍税。

**终止居住权。** 若要了解您居住终止日期相关信息，参见 前 LTR 该内容载于第 4 章 2009 年 6 月 16 日后离境。

**最低居住时间。** 如果您是税法定义居民，因为您通过实际居住测试，您有资格使用较早的居住终止日期，您可以排除在美国的实际居住 10 天，确定您的居住终止日期。在确定您是否可以排除最多 10 天时，以下规则适用。

- 您可以从多个居住期间排除日期，只要所有期间的总天数不超过 10 天。

- 如果不能排除连续居住日期内的所有日期，则不能排除该期间的任何日期。
- 尽管您可以在确定您的居住终止日期时排除最多 10 天居住时间，但在确定您是否满足实际居住测试时，您必须包括这些日期。

**示例。** Lola Bovary 是马耳他公民。Lola 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首次来到美国，居住到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Lola 来美国度假，12 月 16 日返回马耳他。Lola 能够在 12 月 12 日至 16 日与马耳他建立更密切的联系。Lola 在 2022 年期间是美国纳税居民，2022 日历年剩余时间可以与马耳他建立更密切的关系。Lola 由于在美国居住 183 天（3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期间 178 天，外加 12 月 5 天），所以 Lola 是通过实际居住测试的税法定义居民。Lola 的居住终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年居住权。** 如果您在 2023 年任何时间为税法定义居民，在 2022 年任何时间为税法定义居民，您到 2022 年末均被视为税法定义居民。无论您在 2022 年与外国的关系是否比美国更密切，也无论您是通过实际居住测试或绿卡测试的居民，以上规定都适用。

**需要确定您居住终止日期的声明。** 您必须向国税局提交声明，确定您的居住终止日期。您必须在本声明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并包括一份澄清，说明本声明是在倘若作伪证便受处罚的情况下做出的。本声明必须含以下信息（如适用）。

- 您的姓名、地址、TIN（如有）和美国签证号（如有）。
- 您的护照号码和签发该护照的国家名称。
- 本声明适用的纳税年度。

- 您当年居住在美国的最后一天。
- 充足的事实，证明当年您在美国居住的最后一天后，或者当年放弃或取消您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后，您在外国拥有您的纳税住宅，与该国拥有更密切的关系。
- 您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放弃或取消的日期。
- 充足的事实（包括相关文件副本），证明您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已放弃或取消。
- 如果您可以排除日期，如上文 最低居住时间 所讨论的，则纳入您排除这些日期的日期，以及以下充足的事实：证明在您被排除在外的期间，您在外国拥有您的纳税住宅，与该国拥有更密切的关系。

将必要的声明随附您的所得税申报表上。如果不需要提交申报表，将声明发送至以下地址。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nter  
Austin, TX 73301-0215

**您必须在提交表格 1040-NR 到期日或之前提交声明。  
提交到期日在 第 7 章 予以讨论。**

如果您未上文解释提交必要的声明，您就不能声称您与外国或其他国家有更紧密的关系。如果您能通过令人信服的清晰证据证明您采取合理的行动了解提交声明的要求，并采取遵守这些要求的重要步骤，上述规定不适用。

## **非税法定义居民配偶视为税法定义居民**

如果在纳税年度结束时，您已婚，且配偶一方是美国公民或居民外国人，另一方是非税法定义居民，您可以选择将非税法定义居民配偶视为税法定义居民。其中包括以下情况：纳税年初，一位配偶是非税法定义

居民，但在年末是居民外国人，另一方在年末是税法定义居民。

如果您作出这项选择，您和配偶被视为整个纳税年度的所得税居民。您和配偶均不能根据任何税收协定主张为非美国公民。您们二人均需缴纳来自全世界收入的税收。您们必须提交您们选择的年度的共同所得税报税表，但您和配偶可以在以后年度提交共同或单独报税表。



如果您提交本项规定项下的共同报税表，**第 6 章中双重身份纳税人的特别说明和限制不适用于您。**

**示例。** Bob 和 Sharon Williams 已婚，二人在年初均为非税法定义居民。6 月，Bob 成为税法定义居民，该年剩余时间一直都是税法定义居民。Bob 和 Sharon 二人**通过**将声明附于他们的共同报税表，选

择被视为税法定义居民。Bob 和 Sharon 必须提交二人选择的年份的共同报税表，但他们可以提交以后年度的或者共同报税表或者单独报税表。

## 如何作出选择

将配偶两人签字的声明随附于选择适用的第一纳税年度的共同报税表。本声明应含以下信息。

- 一份澄清，说明在您的纳税年度最后一天，一位配偶是非税法定义居民，另一位是美国公民或居民外国人，您们选择在整个纳税年度被视为税法定义居民。
- 每个配偶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证号。（如果一位配偶死亡，其中包含为死亡配偶作出选择之人的姓名和地址。）

**修改过的报税表。** 您通常在提交您们的共同报税表时作出选择。但是，您可以通过在 **表格 1040-X** 上提交共同修订纳税表，作出选择。随附 **表格 1040** 或 **表格 1040-SR** 并注明“修订版”在修订报税表顶部。如果您选择提交修改过的报税表，您和配偶还必须修订您在作出选择的年份之后提交的任何报税表。

通常，您必须在您提交原始美国所得税报税表日期后 **3 年**，或者您缴纳该年度所得税日期后 **2 年**（以较迟者为准），提交修订版共同报税表。

### **暂停选择。**

如果任一配偶在（您作出选择的纳税年度之后）任何纳税年度任何时间为美国公民或居民外国人，则视为税法定义居民的选择，在该纳税年度暂停。如果任一配偶符合 **第 7 章** 讨论的非税法定义居民的申报要求

，意味着每位配偶必须作为非税法定义居民，提交该年的额单独报税表。

**示例。** Dick Brown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居民外国人；与非税法定义居民 Judy 结婚。他们可以选择将 Judy 视为居民外国人，已提交 2019 年和 2020 年共同所得税报税表。2021 年 1 月 10 日，Dick 成为非税法定义居民。Judy 在整个期间仍为非税法定义居民。由于 Dick 在 2021 年的部分时间里是税法定义居民，所以 Dick 和 Judy 二人可以提交该年度的共同或单独报税表。但是，由于 Dick 和 Judy 在 2022 期间均不是税法定义居民，所以他们的选择在该年暂停。如果二人均不满足第 7 章讨论的非居民外国人的提交要求，他们必须作为 2022 年非税法定义居民提交单独的报税表。如果 Dick 在 2023 年再次成为税法定义居民，则他们的选择不再暂停。

## 结束选择。

一旦作出被视为税法定义居民的选择，该选择就适用于以后所有年度，除非暂停（如 上文 暂停选择下的解释）或者采用以下一种方式予以结束。

如果以下列方式结束选择，任一配偶均不得在任何以后纳税年度作出此项选择。

1. **撤销。**任一配偶都可以撤销任何纳税年度的选择，只要其在提交该纳税年度报税表的到期日前撤销即可。撤销选择的配偶必须随附签字声明，澄清选择已撤销。声明中必须包含每个配偶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证号。（如果一位配偶死亡，其中包含为死亡配偶撤销选择之人的姓名和地址。）声明还必须包含任何配偶居住的、或任何配偶收到收入的不

动产所在的、拥有夫妻共同财产法律的任何州、外国和领地的名单。提交以下声明。

- a. **如果撤销选择的配偶必须提交报税表**，则在撤销选择生效的第一年的报税表上随附声明。
- b. **如果撤销选择的配偶不必提交报税表**，却提交了报税表（例如，为获得退税），则将声明随附报税表。
- c. **如果撤销选择的配偶不必提交报税表**，却提交退税申请，则将声明发送至您提交最后共同报税表的国税局服务中心。

- 2. **死亡。**任何配偶死亡，则自配偶死亡年度有第一个纳税年度开始，结束选择。但是，如果在世配偶为美国共鸣或居民，作为在世配偶，有权享受共同税率，则在使用这些共同

税率的最后一年结束前，该选择不结束。如果夫妻双方在同一纳税年度死亡，则选择在配偶双方死亡纳税年度结束后第一天结束。

3. **合法分居。**按离婚或分居赡养费法令规定的合法分居，自合法分居发生纳税年度开始，结束选择。

4. **不充足记录。**如果任一配偶在任何纳税年度未保存充足的账簿、记录或确定正确所得税责任、或提供访问此等记录充足访问权的必要其他信息，则国税局可终止该年度的选择。

## **来自美属萨摩亚或波多黎各的外国人**

如果您在整个纳税年度期间为非税法定义居民，并且是美属萨摩亚或波多黎各真正居民，根据税法定义居民的规则，除了某些例外情形，您需要缴税。若要了

解更多信息，参见 **第 5 章 美属摩萨亚或波多黎各真正居民**。

**如果您在整个纳税年度为来自美属摩萨亚或波多黎各非税法定义居民，并且不具备美属摩萨亚或波多黎各真正居民资格，您应作为非税法定义居民纳税。**

**先前是美属摩萨亚或波多黎各真正居民外国人的，根据居民外国人规则需要纳税。**

## 2.

# 收入来源

## 介绍

您确定您的外国人身份后，**必须**确定您的收入来源。本章帮您确定纳税年度您可能收到的不同类型收入的来源。

## 主题

本章讨论的是：

- 收入来源规则，以及
- 社区收入。

本章还讨论在已由共同财产法的国家定居的已婚个人的特别规则。

## 税法定义居民

居民外国人的收入通常以美国公民相同的方式纳税。如果您是居民外国人，您必须在美国报税表上填报所有利息、股息、工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物业租金收入或版税收入以及其他类型的收入。您必须报告从美国境内境外来源获得的这些金额。

## 非税法定义居民

非税法定义居民仅按其来自美国境内的来源收入，以及按与在美国开展贸易或业务有关的某些收入征税（参见 第 4 章）。

确定适用于大多数非税法定义居民的美国来源收入的一般规则，见 表 2-1。以下讨论涵盖一般规则和这些规则的例外情形。



并非所有来自美国的收入都要纳税。参见 [第 3 章](#)。

## 利息收入

通常，美国来源利息收入包括以下项目。

- 税法定义居民或国内公司的债券、票据或其他有息债务的利息。
- 在纳税年度内任何时间从事美国贸易或业务的国内外合伙企业或外国公司支付的利息。
- 原始发行折价 (OID)。
- 来自州、哥伦比亚特区或美国政府的利息。

付款的地点或方式在确定收入来源时无关紧要。

在证券借贷交易或出售回购交易中支付给证券转让人的替代利息付款，其来源与转让证券的利息来源相同。

。

**例外情形。** 通常，美国来源利息收入不包括以下项目。

1. 居民外国人或国内公司在 2011 年 8 月 10 日前发行的债务支付的利息，如果在支付利息之前的纳税人纳税年度结束的 3 年内，纳税人总收入至少 80% (0.80)：
  - a. 来自美国以外的来源；以及
  - b. 是由于个人或公司在外国或美国领地积极进行贸易或业务。

但是，如果下列任何一项适用，该利息将视为美国来源的利息收入。

- a. 利息的接收人与该居民外国人或国内公司有关。参见第 954(d)(3) 节关于“相关个人”定义。

b. 义务条款在 2011 年 8 月 9 日后经过大幅修改。义务期限的任何延长都被视为大幅修改。

2. 国内公司或国内合伙企业的外国分公司通过在互助储蓄银行、合作银行、信用合作社、国内建筑和贷款协会、以及根据联邦或州法律作为储蓄和贷款或类似协会特许和监督的其他储蓄机构的存款或取款账户上支付的利息，如果支付或贷记的利息可由该协会予以扣除。
3. 在国内公司或国内合伙企业外国分支机构存款的利息，但该分支机构必须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 股息

大多数情况下，从国内公司收到的股息收入，为美国来源的收入。来自外国公司的股息收入，通常为外国来源的收入。第二项规则的例外情形在下文予以讨论。

在证券借贷交易或出售回购交易中支付给证券转让人的替代股息付款，其来源与转让证券的分配来源相同。

**例外情况。** 如果在宣派股息之前到纳税年度结束为止的 3 年期内，外国公司 25% 以上总收入与在美国的贸易或业务密切相关，则从外国公司收到的股息的一部分为美国来源的收入。如果公司是在选派股息前不到 3 年成立的，使用其成立时的总收入。将股息乘以以下分数，确定美国来源的收入部分。

表 2-1。非税法定义居民收入的来源规则摘要

收入项目	确定来源的因素
薪资、工资、其他报酬	履行服务地
营业收入： 个人服务 存货销售—已购买 存货销售—已生产	履行服务地 销售地 生产地
利息	付款人的住所
股息	无论是美国公司还是外国公司*
租金	财产地址
版税： 自然资源 专利、办税等	财产地址 财产使用地
不动产销售	财产地址
个人财产销售	卖方的纳税住所（但是，参见下文 <a href="#">个人财产</a> ，了解例外情形）。
由于缴款的养老金分配	赚取养老金的服务履行地
养老金缴款投资收益	养老金信托地址
销售自然资源	基于出口终端产品公允市值的分配。若要了解详情，参见法规第 1.863-1(b) 节。
* 例外情形包括：如果在宣布股息年度的前 3 个纳税年度内，外国公司的总收入中至少有 25% 与美国的贸易或业务有效关联，则该公司派发的部分股息来自美国。适用于 <a href="#">股息等价款的特殊规则</a> 。	

This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外国公司的总收入在三年内与美国贸易或业务相关 外

---

国公司在该期间来自所有来源的总收入

**股息等价款。** 美国来源股息也包括股息等价款。股息等价款包括：

- 根据证券借贷交易、出售回购交易或实质上类似的交易支付的替代股息；
- 指根据指定的名义主合同 (NPC) 支付的美国来源股息付款；或者
- 指根据指定的股票挂钩票据 (ELI) 支付的美国来源股息付款；或者

如果纳税人为合同项下产期方，则股息等价金额付款包括涉及美国来源股息的总额，以及用于计算根据合同转让给或来自纳税人的任何净金额的任何总金额。

因此，即使纳税人已支付净额，或者由于净额为零而没有支付任何金额，也可以视为收到股息等价付款。

在 2022 年，如果合同为“delta one”交易，NPC 或 ELI 通常分别是特定 NPC 或特定 ELI。通常，delta 是 NPC 或 ELI 公允市值的变化与合同提及股票数量的公允市值小变化之比。通常，特定 NPC 或特定 ELI 的股息等价物金额是每股股息金额乘以合同提及股票数量，再乘以合同的 delta。特殊规则适用于复杂合同。参见条例第 1.871-15 和通知 2020-03,了解其他信息。